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22〕23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强化要素保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 十条意见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大政策激励和帮扶力度，促进工业经济稳进提质，经十七届市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强化要素保障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大工业用地供给。建立工业用地总量保护机制，推行工业用地区块线保护管理制度，确保工业用地总量只增不减。确保每年工业供地不少于全市出让供应总量的38%，其中供应给中小企业土地比例不少于全市工业供地的30%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经信局。带*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二、推行工业供地数字化智配应用。从亩均税收、研发占比等方面综合评价工业企业，科学精准筛选优质中小企业用地需求

项目，推动工业用地配置公平有序、精准有效，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经信局、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三、大力建设公租标准厂房。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市场竞拍、村企合作、老旧工业区块（厂房）改造等方式，鼓励村集体创新二产留地建设模式，加快合租标准厂房建设，作为优先出租给优质中小企业的长期性租赁厂房，保障我市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需求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经信局、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，各乡镇〈街道〉、功能区）

四、鼓励老旧工业厂房改造提升。鼓励企业单独或联合改造，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情况下，容积率宜高则高，建筑密度、限高、绿地率不作限制。项目改造后容积率在 2.5 以上的，在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外，允许新增改造面积作适当分割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*市经信局，各乡镇〈街道〉、功能区）

五、规范企业厂房租赁行为。开展全市闲置工业厂房大起底调查，打造全市厂房租赁服务平台，闲置工业厂房需进入平台备案登记，全流程跟踪管理工业厂房租赁行为。制定租赁工业厂房标准，对于租赁公租厂房超出入园门槛的部分，对出租承租双方给予正向激励，对承租企业在亩均综合评价中适当给予加分。

（责任单位：*市经信局、*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*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，各乡镇〈街道〉、功能区）

六、加大金融信贷支持。大力推进“技改贷”“亩均贷”“绿色

低碳贷”，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生产经营提供快速便捷、利率优惠的融资渠道和融资产品。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，对无自有厂房的亩均效益评价 A+类企业予以担保，并优惠担保费用；对亩均效益评价 A 类企业，综合评估其固定资产投资、预期产出后予以担保，适当提高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。

（责任单位：*市金融工作服务中心、市人行、市经信局、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）

七、实行差别化用能政策。建立完善优质中小企业“白名单”机制，优先保障上市、报会、“专精特新”、小巨人、隐形冠军、规上 A+类、小升规等优质企业及外贸重点企业用能。推广亩产综合效益评价机制，健全低效用地企业退出机制，通过差别化的用水、用电等政策，倒逼低效用地企业改造提升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发改局、*市经信局、市供电局）

八、支持人才队伍建设。鼓励中小企业加大人才和产业队伍引培力度，对中小企业引进人才在住房、子女就学、家属就业、日常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，对入选实用性人才，在子女就学方面给予优先解决。对中小企业开展员工技能培训，在培训经费上给予优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*市委组织部〈人才办〉、*市人力社保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）

九、加大拓市场支持力度。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展，支持企业“云参展”“云洽谈”，利用线上展会、在线直播、VR/AR、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洽谈形式，对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的，给

予政策支持。鼓励境外产品认证，当年获得产品输入国所需的各项认证，对其产品认证费和检验检测费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
*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十、深入开展助企服务。完善“两万”机制，深化“一对一”结对帮扶服务，充分利用“帮企云”企业诉求平台，形成“企业诉求快速提交、后台及时受理交办、责任部门限时答复、企业满意度评价”的闭环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，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，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的梯度培育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
*市“两万”办、市财政局、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。与其他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上级出台或调整相关支持政策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
